anders.finna.fi

KIRJASTO

Anders图书馆使用规则

欢迎光临Anders图书馆！

在所有Anders图书馆（以下简称图书馆）均须遵守以下使用规则，规则从2017年9月1日起生效。Anders图书馆包括以下县市的公共图书馆：Halsua, Kannus, Kaustinen, Kokkola, Lestijärvi及Toholampi

您同意在图书馆办理业务、获取借书卡或同意成为负责人时，同时也同意遵守这些使用规则以及对规则做出的任何更改。

图书馆向所有大众开放

图书馆的借阅点向大众开放。所有遵守规则者都可以使用图书馆的藏书、服务及为客户提供的场地。

图书馆使用开放的信息网络。网络没有设置防护，您在使用网络时须自行做好防护措施。图书馆不会对使用开放网络过程中出现的，或在使用图书馆设施时引发的问题，及可能对用户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图书馆内设有可外租的活动举办场地。场地的租金在不同的县市价格不同，金额详见付款附录及各县市的图书馆网页。图书馆馆长有权为由支持图书馆服务的组织与图书馆共同举办的活动免除场地租金。

借书卡及密码

借书需要有借书卡。办理借书卡需要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告知本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这些信息会被存入图书馆客户注册簿。每个人都有权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检查注册簿中所保存的个人信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6/679（《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15岁以下者、残疾人士以及团体（学校、幼儿园、机构及其他团体）需要相关负责人（监护人、受托人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的承诺。负责人需要出示带有本人照片的身份证件并且告知本人身份证号和具体联系信息。

借书卡为个人所属，由其所有者或者负责人对借阅的资料负责。第一张借书卡免费。此后提供的借书卡需要付费。借书卡如果遗失，或姓名和联系信息发生变动须立即通知图书馆。在向图书馆发出遗失通知之前，客户需要对用遗失的借书卡所借的资料负责。

使用网上图书馆的服务需要借书卡及密码。密码可以通过出示借书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在图书馆获得。

图书馆资料的使用及预订

图书馆既有纸质资料也有电子资料可供使用和借阅。图书馆不对所借资料的内容和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也不对借出资料对客户或者客户财产造成的损失负责。

借阅期限：

书籍	28天
有声书籍	28天
超过30人预订的书籍	14天
短期性借阅书籍	14天
杂志、cd-rom、cd及密纹唱片、录音带	14天
Dvd及蓝光光盘	14天

图书馆汽车及上门服务各有其借书期限。

书籍资料如果没有被预订，可以续借五次。有些资料，例如短期借阅资料的续借有一定限制。电影和游戏只能租借给符合法定年龄限制的客户。

可以在图书馆或者网上图书馆对资料进行预订。预定资料可以借阅时会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信件的方式通知。预订资料不收费。预订的资料须在可借阅通知发出后的九 天内借走。预订的资料未被借走，则可能须要支付罚款，金额视县市而定。

如果在图书馆的馆藏中找不到所需的资料或该资料不可用，可以从芬兰其他地方或国外以馆际互借的形式订购。馆际互借须要收费。

归还资料及归还截止日期

借出的书籍资料最晚必须在借阅到期日当天的图书馆开放时间内归还。逾期罚款将从到期日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客户自行负责归还资料，归还时可以获得还书收据。客户也须负责将归还的书籍资料放入归还口。图书馆闭馆后，归还口收到的书籍在图书馆下一次开馆时才办理归还手续。到期日当天在图书馆闭馆后通过归还口归还资料的客户将被收取逾期罚款。通过归还口归还的书籍资料不能提供还书收据。

儿童及青少年馆藏资料逾期不会收取罚款，仅收取通知归还资料的费用。

到期日会显示在到期收据上，客户在借书时会收到该收据。即将到来的到期日会以邮件方式提醒客户。如果因技术问题、网络问题或者客户的邮箱问题，未能收到到期提醒，客户则仍需支付逾期罚款。

图书馆会依据市政惯例就未还的书籍资料向客户发送逾期提醒。

图书馆用户的责任

图书馆使用者不得对图书馆的其他使用者或工作人员造成干扰或做出危及图书馆的舒适或安全的行为。图书馆用户有义务爱护图书馆的资料和其他财产，以免损坏。

免费及收费的服务

使用、借阅、预订图书馆现有的资料以及图书馆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均为免费。图书馆会对逾期归还的资料、未借走的预订资料、发送逾期提醒、发送发票、馆际互借、丢失或受损的资料 以及打印和复印等服务进行收费。付款信息详见各县市的付款附录。

禁止借阅

未支付的费用及赔偿金须由客户承担支付。未付费用超过10欧元将导致禁止客户借阅资料。归还逾期的书籍资料或赔偿丢失或受损的资料，并且支付应计的费用后，客户可以再次获得借阅资格。在有些市政地区的图书馆可能要求客户每年一次付清所有费用。

禁止使用图书馆

如果客户经提醒仍反复严重地对图书馆的运作造成干扰，或危及图书馆的安全或损坏图书馆财产，图书馆馆长或代理馆长则有权暂时禁止客户使用某图书馆（最长时间为30天）（《图书馆法》1492/2016，§ 15）。使用麻醉品后来到图书馆或者在图书馆内使用麻醉品也属于干扰他人的行为。

在发布禁令之前会听取客户的陈述，禁令的发出会做出官方决定，且客户可以根据相关市政法律提出申诉。